**关于加强工作纪律的通知**

　　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扎实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是学校当前面临的三大任务，为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现就6月中旬-8月中旬期间，加强工作纪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意识, 强化责任担当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讲纪律的高度，充分认识近期各项工作对学校发展命运和百年目标实现的重大意义，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
　　2.各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校建设发展的关键时期，主动担当、亲力亲为、尽职尽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全体教职工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坚决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主动支持配合各项工作。
　　二、严肃纪律要求,严谨工作作风
　　1.严格做好教职工考勤。各单位要强化工作纪律，做好本单位教职工考勤工作。全体教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单位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勤、擅自离岗。
　　2.严格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近期原则上不得离开杨凌，如工作日期间离开杨凌的，须提前3天报学校党委书记审批，各学院（系、部、所）院长（主任、所长）、行政部门负责人还需向校长报备。各单位副职领导干部工作日离开杨凌，须提前3天报学校常务副书记审批。其他教职工请假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请（销）假和报告报备手续。
　　3.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各单位要严肃会议纪律，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参加各项工作会议，改进会议会风，提高会议效率，保证会议效果。
　　4.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保密意识和保密管理，防止泄密。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追责问责
　　1.各单位要制定关于加强工作纪律的实施办法，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形成良好工作状态。
　　2.机动式巡查督查工作组将不定期对各单位执行工作纪律情况进行明察暗访。
　　3.对违反工作纪律，特别是影响工作推进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关于工作失误、延误、错误问责办法（试行）》（校党发〔2016〕79号）文件要求，严肃处理。